

##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修订案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202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说明
1	<p><b>第一条</b>为规范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及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加强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管理，防范投资风险，确保公司资产安全，健全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机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章程》及公司实际业务情况，特制定本制度。</p>	<p><b>第一条</b>为规范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及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加强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管理，防范投资风险，确保公司资产安全，健全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机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b>《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b>、<b>《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b>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章程》及公司实际业务情况，特制定本制度。</p>	修订
2	<p><b>第二条</b>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p>	<p><b>第二条</b>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b>下属控股子公司进行外</b></p>	修订

序号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说明
		<p>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视同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适用本制度，未经公司同意，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不得操作该业务。下属控股子公司应当参照本制度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p>	
3	<p><b>第三条</b>本制度所称衍生品，是指远期、掉期(互换)和期权等产品或者混合上述产品特征的金融工具。衍生品的基础资产既可以是证券、指数、利率、汇率、货币、商品等标的，也可以是上述标的的组合。可采用保证金、无担保、无抵押的信用交易。</p>	<p><b>第三条</b>本制度所称衍生品，是指远期、掉期(互换)和期权等产品或者混合上述产品特征的金融工具。衍生品的基础资产既可以是证券、指数、利率、汇率、货币、商品等标的，也可以是上述标的的组合。</p>	修订
4	<p><b>第五条</b> 公司办理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只允许与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前述金融机构之外的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交易。</p>	<p><b>第五条</b> 公司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只允许与经国内外相关金融监管机构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前述金融机构之外的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交易。</p>	修订
5	<p><b>第九条</b>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或者总经理办公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进行。具体审批权限如下： <del>（一）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单次或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余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且绝对金</del></p>	<p><b>第九条</b>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应当编制可行性分析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发表专项意见。 衍生品交易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修订

序号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说明
	<p>额超过 5000 万元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二）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单次或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余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含 1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由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实施。</p> <p>（三）未达董事会审议标准时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批。</p> <p>外汇衍生品交易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 12 个月，单次或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余额不应超过外汇衍生品投资额度。</p>	<p>（一）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下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人民币；</p> <p>（二）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人民币；</p> <p>（三）公司从事不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衍生品交易。</p> <p>公司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衍生品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可以对未来十二个月内衍生品交易的范围、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并审议。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十二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已审议额度。</p>	
6	<p><b>第十二条</b> 公司外汇衍生品业务的内部审批及操作流程</p> <p>（一）公司财务部负责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管理，财务部应加强对货币汇率和与外币借款相关的各种利</p>	<p><b>第十二条</b> 公司外汇衍生品业务的内部审批及操作流程</p> <p>（一）公司财务部负责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管理，财务部应加强对货币汇率和与外币借款相关的</p>	修订

序号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说明
	<p>率变动趋势的研究与判断，提出开展或中止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建议方案。</p> <p>(二)、采购、销售部门及相关业务部门将相关基础业务信息报送财务部用于汇率风险防范的分析决策。</p> <p>(三)、公司财务部以稳健为原则，以防范汇率和利率波动风险为目的，根据货币汇率和与外币金融机构借款相关的各种利率的变动趋势以及各银行报价信息，制定外汇衍生品交易计划及方案上报公司财务总监审核，由董事长在其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批准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额度内进行审批。</p> <p>(四)、公司财务部应对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资金使用情况、盈亏情况进行统计和关注，并及时报送公司审计部和定期向财务总监报告情况。</p> <p>(五)、公司审计部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审查，将审查情况提交证券办向董事会报告。</p>	<p>各种利率变动趋势的研究与判断，提出开展或中止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建议方案。</p> <p>(二)、采购、销售部门及相关业务部门将相关基础业务信息报送财务部用于汇率风险防范的分析决策。</p> <p>(三)、公司财务部以稳健为原则，以防范汇率和利率波动风险为目的，根据货币汇率和与外币金融机构借款相关的各种利率的变动趋势以及各银行报价信息，制定外汇衍生品交易计划及方案上报公司财务总监审核，由董事长在其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批准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额度内进行审批。</p> <p>(四)、公司财务部应对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资金使用情况、盈亏情况进行统计和关注，并及时报送公司审计部和定期向财务总监报告情况。</p> <p>(五)、公司审计部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审查，将审查情况提交证券办向董事会报告。</p>	
7	<b>第十七条</b> 公司应严格按照中国证	<b>第十七条</b> 公司应严格按照中国	修订

序号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说明
	<p>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披露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相关信息。</p>	<p>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披露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相关信息。</p> <p>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已确认损益及浮动亏损金额每达到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人民币的，应当及时披露。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可以将套期工具与被套期项目价值变动加总后适用前述规定。</p> <p>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出现前款规定的亏损情形时，应当重新评估套期关系的有效性，披露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未按预期抵销的原因，并分别披露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价值变动情况等。</p>	
8	无	<p><b>第十八条 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b>相关档案由公司财务部负责保管，保管期限按照公司档案管理制度执行。</p>	<p>此处新增条款，其后序号顺延。</p>

注：相关章节、条款及交叉引用所涉及的序号亦做相应调整。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的其他内容不变。本次修订完成之后，原《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将同时废止。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4日